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9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召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李书跃、王青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1)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叶锐、史静敏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4,3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称变更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将原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变更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天中南

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变更为：公司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锐及史静敏、子公司洛阳豫新输送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锐及史静敏、子公司洛阳豫新输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股东叶锐、史静敏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4,32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书跃、王青霞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